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被动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接到公司“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参与人——公司总裁郭翥的通知：因资管计划管理方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知“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不再续期，故增持参与人郭翥委托定向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毕该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6,383,031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

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公司总裁郭翥通过“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6,38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郭翥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总裁郭翥作为参与人的“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所有股份 6,383,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 8.36 元/股。

5、减持时间：2016 年 11 月 24 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减持后，“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7、减持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下旬发出的相关通知精神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华安资产浦发银行绿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必须终止、不得延期，属于被动减持。

三、其他有关说明

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增持参与人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